

# 外加工协议(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外加工协议篇一

甲方：中国\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来料加工合同乙方向甲方不作价提供加工\_\_\_\_\_产品(“合同产品”，(见附件一)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双方同意加工所需的必要的辅料由甲方自行采购。

##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_\_\_月(/日)向甲方提供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月(/日)内将加工后的合同产品负责运至\_\_\_\_\_港口交付乙方。

##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原材料应符合本合同(见附件二)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

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合同产品(附件一),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 第五条 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 第六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年为每套\_\_\_\_\_币\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 第八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 第九条 质量检验

原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合同产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 第十条 侵权及商标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合同产品或按乙方要求使用商标标识导致侵害第三人权利，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而导致己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将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合同产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交\_\_\_\_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种文本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六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合同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七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外加工协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港口交付乙方。

##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年为每套\_\_\_\_\_币\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

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 %。

2. 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外加工协议篇三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渔网线厂，地址：\_\_\_\_市（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兵库县中；电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址：\_\_\_\_光路号，电挂，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和\_\_\_\_年\_\_\_\_月在\_\_\_\_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总则

1. 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



2. 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 委托加工, 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 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 收取加工费, 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 双方同意, 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 二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 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 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 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 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 第一个月提高60%, 第二月提高40%, 第三个月提高25%, 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 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 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 渔网加工费一览表), 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 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 三 付款办法

1. 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 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xx银行信用担保, 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 直至偿完为止, 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 年利率为7.60%, 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

日期起算。

2. 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 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 四 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 五 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 六 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复丝暂定为5%,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 七 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双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 八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_\_\_\_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_\_\_\_ 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_\_\_\_ 乙方： \_\_\_\_

中国 厂 \_\_\_\_ 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 \_\_\_\_ 日本国 产业株式会社

## 外加工协议篇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_\_\_\_ 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区 街 号

电报挂号：

乙方为：×国 公司

地址：来料加工合同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_(产品)\_\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 第二条 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 个月内(或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 第三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_币\_\_\_元。(注一)

### 第四条 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 第五条 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 第六条 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 第七条 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

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元的权利。

## 第十条 仲裁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

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 第十四条 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 第十五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_\_\_份。

## 第十六条 补充或修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 外加工协议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  
号：\_\_\_\_\_，电传：\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 (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  
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并负责  
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  
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港  
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来料加工合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  
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  
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  
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  
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  
特此同意确认。

###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



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年为每套\_\_\_\_币\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国\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交\_\_\_\_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 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